

#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从事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生活垃圾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	每周抽查和每月两次集中检查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每月集中检查两次和每周抽查	
2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每周抽查和每月两次集中检查	西安市城镇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每月集中检查两次和每周抽查	
3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落实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每周抽查和每月两次集中检查	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	每月集中检查两次和每周抽查	
4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每周抽查和每月两次集中检查	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	每月集中检查两次和每周抽查	
5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清除积雪，积冰工作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每天1次	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	下雪天气每天检查	
6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每月检查1次	设施足额合理、分类投放规范	每月检查1次	
7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环卫设施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每月检查1次	设施足额合理、分类投放规范	每月检查1次	
8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建设期间每月检查1次	符合绿化规划建设要求	每季度检查1次	

9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 况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 条例》	每月检查1次	符合绿化规划绿线要求	每季度检查1次	
10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 管理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 条例》	每月检查1次	符合绿化建设设计方案， 符合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 准	每季度检查1次	
11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 工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 条例》	每月检查1次	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	长期	
12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养护管理责任人养护管理 情况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 条例》	每月检查1次	符合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 准	每季度检查1次	
13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与规范 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条例》第二章	每月检查3次	设置规划与规范	每月检查2次	
14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户外广告设置与维护的行 政检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条例》第四章	每月检查3次	设置与维护	每月检查2次	
15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县域内资源化利用企业重 点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厂区 卫生及厂区原料堆放等情 况的行政检查	《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 程管理工作指引》的通 知、《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住建部公告 2016年71号)相关规 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 用企业规范条件公告管 理暂行办法》	每周1次	检查资源化利用企业厂区 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以及原料堆场堆放的 建筑垃圾覆盖情况	每月对资源化利 用企业进行不少 于四次检查	

16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县域内清运项目出土作业 期间每日进行行政检查	《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 管理工作指引》的通 知	作业期间每日进行 检查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通知中“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进行施工	出土期间每日对工地进行检查、 停工期间10-15天检查一次	
17	周至县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对县域内回填项目的行政检 查	《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 管理工作指引》的通 知	每周1次	堆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 及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等情 况	每周不定期检查	
18	周至县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的检 查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五十一条	每月1次	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定 期做第三方检测	每年12次	
19	周至县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对沿街商户门前市容环境卫 生，“门前三包”落实情况 的检查	《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 理办法》第四条	每月4次	门前环境秩序井然有序	每年52次	
20	周至县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检查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 条例》第八、十六、二 十七、五十五条	县域内正常巡查	运输车辆必须携带《西安 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 证》，按照规定路线行 驶；采取密闭措施、禁止 沿路抛洒	试企业运输情况	